



伯藜
助學金

助學創業·立己達人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苏陶助字〔2019〕第20号)

关于报名参加

“2019 伯藜创业计划大赛”的邀请函

尊敬的各项目合作院校：

为了践行我会“资助贫困有志，奖励品学兼优；鼓励回乡创业，服务基层社会”的宗旨，帮助有创业兴趣的陶学子激发创业热情，提升创业认知，丰富创业知识，培养创业能力，形成创业计划，扶持创业项目，我会自即日起启动“2019 伯藜创业计划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详细情况请参见以下信息：

一、 参赛对象：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项目合作院校中以陶学子为主的项目团队。

二、 参赛要求：

1、遵照基金会鼓励回乡创业的宗旨，按照自愿参加的原则，在校陶学子由团队负责人申报、以团队形式参加比赛，经由学校推荐至基金会报名。毕业陶学子项目团队直接向基金会报名。

2、鼓励跨校合作（通过团队主要负责人所在学校申报），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6人（含团队负责人），团队主要负责人须为陶学子，

非陶学子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每位参赛者须使用真实学生身份报名，如实填写提供参赛者姓名、身份证号、所在院校、年级、联系方式等，如冒用他人姓名申报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3、团队须保证参赛项目的原创性和创新性，鼓励试运营和在运营的创业项目申报参赛，但是运营时长不得超过6个月，且商业模式仍有完善的可能。

4、我会鼓励回乡创业，支持商贸和服务类的项目，鼓励参赛项目立足于陶学子的家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建议有意向参赛的陶学子利用假期在目标市场对创业项目进行调研，并修改完成创业计划书并提交给基金会。

5、大赛进程中，团队应不断完善并改进项目的商业模式及创业计划书。如果参赛团队成员发生变化，须在决赛阶段提交材料时再次提交《2019 伯藜创业计划大赛申请表》至基金会李梦楠老师邮箱，并由原团队成员在申请表替换成员名单中签字确认。大赛进程中参赛团队负责人不得发生变化。

三、 大赛安排：

1、**参赛报名：**大赛报名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25日**，报名时需提交电子版《2019 伯藜创业计划大赛申请表》（经推荐并加盖公章的PDF版本）、完整版本的《创业计划书》、项目路演PPT以及2分钟的项目介绍视频（依据商业画布的形式）。

通过学校推荐的项目，请由项目指导老师填写推荐意见后加盖公章。请各项目合作院校将所在学校参赛项目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mnli@sptao-foundation.org。毕业陶学子直接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基金会。

2、**初赛**：2019年10月22日前，基金会将邀请评委按照评审规则对参赛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入围决赛的项目团队。

3、**决赛**：2019年11月15日前进行大赛决赛，有关赛事安排另行通知。

四、 评审规则：

本次大赛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评分细则如下：

1、**产品或服务**：解决市场需求和痛点，商业模式有独创性和创新性。资源、优势与机会的把握及匹配性，项目进入市场的时机及发展空间。（20分）

2、**市场分析**：需求分析、客户分析、竞争对手分析。（20分）

3、**可行性分析**：运营方案、发展战略、营销策略、盈利模式、技术优势，融资能力，风险控制等。（20分）

4、**团队与能力**：团队结构合理，优势明显，在各自领域能力表现突出且与项目发展需求匹配、公司的组织架构（如有）。（15分）

5、**财务计划**：3-5年财务计划、收入模式、股权结构、目前盈利和获得的投资（如有）（15分）

6、**分析与陈述**：项目计划书的文字表达清楚，逻辑清晰，重点突出、说服力强。（10分）

加分奖励规定：

1、可转化性：项目计划书操作特别强，投资后可立即运转并在短期内盈利的，加 10 分。

2、跨校合作：如参赛项目是由跨校陶学子合作完成，加 5 分。

3、已在运营：如参赛项目是由已在运营的团队申报的，加 5 分，如项目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再加 5 分，共 10 分。

4、公益性：创业项目具有社会价值，加 10 分。

五、 奖项设定：

大赛决赛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颁发获奖证书，大赛组委会可视参赛的具体情况调整获奖总数和奖次。

大赛一共设置 12 万元的创业项目运营启动资金，提供给获奖的优胜项目，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运营的资金需求申请。

六、 后续扶持：

1、优先录取获奖优秀项目团队成员参加伯藜创业者学院课程。

2、优先为获奖优秀创业项目团队成员配备导师及创业指导。

七、 知识产权申明：

各参赛项目创业计划书的知识产权归参赛团队，基金会、评委不作大赛组织工作以外的其他使用。

如有问题，请随时与李梦楠老师联系，电话：025-85895966-8809；
手机：18751806093；邮箱：mnli@sptao-foundation.org。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